

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目的及運作機制

一、成立目的：

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，促進不同性別地位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保障人權，特設置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提供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及業務諮詢事項。
- (二) 指導本部性別平等政策規劃事項。
- (三) 指導本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擬議事項。
- (四) 指導性別相關法令宣導事項。
- (五) 指導婦幼司法保護推動事項。
- (六) 指導本部及所屬機關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- (七) 指導本部性別主流化研考及性別影響評估事項。
- (八) 審核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及實施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事項。
- (九) 指導性別統計資料分析及運用事項。
- (十) 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，落實性別平等。
- (十一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設政策規劃組、司法保護組、法令宣導組及教育訓練等四組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部長就本部員工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派(聘)任之，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外聘委員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有關業務；每組置組長一人，組員若干人，處理各組業務，並得視推動業務狀況召開會議，於小組會議前並得先行召開各

組組長工作會議，進行相關工作之整合。

本小組執行秘書及各組組長，由部長就本部職員指派兼任，各組組員由本部業務有關人員派兼之。

五、本小組原則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如無提案亦得延至次會期合併召開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(聘)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(列)席提供諮詢或報告。